

假装离异成功人士混迹婚恋平台

一男子10年骗取多名女性600余万元

公司法人代表、房产多处、出手阔绰、经常出境旅游……上海一名“70后”男子将自己包装成离异成功人士，混迹于各大婚恋平台聊天群，假以恋爱之名骗取多名女性600余万元，其中一名女士甚至被骗长达10年之久。近日，该名男子因诈骗罪，被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2011年，离异的徐女士(化名)加入了QQ婚恋群，渴望再次邂逅爱情，几天后，一段“缘分”不期而遇。同在群中的朱某十分热情地与她聊天，介绍自己是某公司高管，同样也是离异状态。聊了一段时期后，徐女士渐渐对气质儒雅、温柔体贴的朱某生出好感，而对方也乘胜追击，对徐女士展开猛烈攻势，变着

法儿地讨其欢心，就这样，没过多久，两人便正式确立了恋爱关系，徐女士沉浸在再遇爱情的喜悦中。

确立关系一段时间后，徐女士察觉到男友的异常。男友在追求自己时出手阔绰，可两人正式在一起后，大部分的生活开销却由徐女士承担。虽然自己心中困惑，但不舍这段缘分，还是心甘情愿地付出了。

后面几年中，朱某不时地对徐女士画结婚的“大饼”，每逢重要节日，都会精心准备礼品拜见徐女士父母，始终与她的家人朋友保持良性互动。这期间，朱某经常以借款投资、资金周转、过户房产为由向徐女士借钱，其中不乏有250万元、100万元的大额借款。徐女士只

是普通工薪阶层，但为了支持“准老公”的事业，她不仅掏出了多年积蓄，还不惜将2套房产抵押变卖，把钱借给男友。

2020年初，徐女士偶然间发现，朱某从未离婚并且一直同妻女居住，痛彻心扉的她这才反应过来，“这是碰上了真人‘杀猪盘’啊，他就是利用感情榨取我的钱财！”恢复理智后的徐女士要求对方将其骗取的390余万元归还。而见事情败露，朱某则玩起了失踪，一直到今年都没有还钱，徐女士遂报警。

在案件的侦办过程中，民警发现受害者远不止徐女士一人。

2011年至2020年，朱某在与徐女士交往期间，还与被害人余女士、刘女士交往，同样以结婚来博取信

任，在明知自己没有任何偿还能力的情况下，仍以各种理由骗取余女士100余万元、刘女士30余万元。此外，朱某还以投资为幌子，骗取男性友人严先生30万元。

案发后，被害人之一余女士回忆称，在与朱某交往期间，曾有所察觉对方并非离异，但是她经不住朱某的花言巧语，软磨硬泡，甚至还通过贷款等方式，将借来的钱款交由朱某。案发后，被害人余女士后悔地说：“他装可怜我心肠软，那时候圣母心泛滥，觉得他很可怜，但没想到自己才是真正可怜的人。”

经查，2011年至2020年间，朱某骗取多名被害人共计600余万元。检察官认为，被告人朱某以非

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诈骗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朱某因犯诈骗罪被普陀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起底朱某这个情感骗子可以发现，他从未离婚，更不是老板，所有“人设”都为虚构，专门用来欺骗单身、大龄离异女子。到案后，朱某供述，其诈骗所得绝大部分用于赌博挥霍，另一部分则是用来周旋的。“我拆东墙补西墙，催催款催得紧，我就先还给谁一点。”

通讯员 王晓丹
本报记者 江跃中

本报讯(记者 袁玮) 嫌疑人通过快递公司线上入职注册漏洞，使用多人身份证先后注册，并先后虚构事实窃取货物、转卖牟利。

2022年1月27日，徐家汇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快递公司报案称，近期发现多名快递骑手在接到公司派单后，将其应派送的货物占为己有并失联，公司不得不先行赔付客户，已造成7万余元的经济损失。这些骑手大都是近2个月通过手机端线上实名认证方式入职的，公司从未有人见过他们，而且这些人互为对方紧急联系人，所以公司怀疑他们是团伙作案。徐家汇派出所会同刑侦支队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发现涉案8名“骑手”的手机号其实都是薛某一人所有，随即判断此人具有重大作案嫌疑。1月30日，民警在宝山一民宅内将薛某抓获。

真相大白，所谓8人盗窃团伙自始至终都是薛某一人所为。据其到案后交代，因赌博缺钱，薛某在接到一单送手机的快递时，萌发了将货

「八人团」实为一人偷手机 一张脸」反复注册做快递

物苹果手机占为己有后转卖的念头。2021年12月，为免收货人和公司怀疑，他骑车前往目的地，对收货人谎称快递丢了或被偷了。但做完这单，自己运费结算账户内仅有的几十元也被扣除货款后成了负数，他就想到用别人的身份证继续去注册接单。有一次，薛某在朋友黄某家玩，他尝试偷拿了黄某的身份证注册，没想到上传了黄某的身份证后，薛某用自己的脸也通过了手机识别验证。发现“新大陆”的薛某一发不可收拾，多次潜入之前工作过的公司宿舍偷拿他人身份证注册快递员账号，用后再偷偷放回去。由于他专挑苹果手机下手，差不多做一两单就会被扣款冻结，所以就需不停偷用身份证、不停更换账号。截至司法

报案，薛某共作案8次，先后窃取10部苹果手机和一支手写笔，通过线上销赃方式卖了6万余元，所得赃款已被其挥霍一空。目前，薛某因涉嫌诈骗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追赃调查工作在进一步开展中。

“洗劫”29栋居民楼信箱 盗走3000封信件“卖废品”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孙云) 匪夷所思! 松江公安分局洞泾镇一小区的许多居民连着几天发现本应在信箱里的报纸、宣传品和信件等物品失踪。民警调查方知，竟然是一名居民葛某出于贪念，连续几天将该小区29栋楼的所有住户信箱“洗劫一空”，盗窃报纸、宣传单等纸制品共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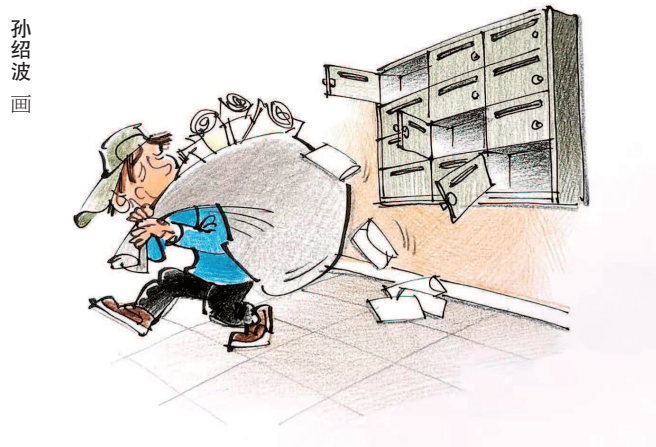
150余千克以及3000余封信件，准备打包变卖给废品回收站牟利。在其出手前，警方就将葛某人赃俱获。目前，葛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松江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其行是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日前，松江洞泾镇一小区物业经理来到洞泾派出所报警称，自2

月3日起，多位小区居民陆续反映信箱内的纸制品和信件丢失。接报后，民警立即开展侦查工作，通过调阅周边的公共视频，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葛某并将其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葛某对自己损坏信箱并盗窃信箱内物品的行为供认不讳。原来，他就是该小区的居民，经常在小区周围捡垃圾卖废品。2月2日晚，他在闲逛时看到每个楼道都存在信箱被塞满的情况，随手就能从信箱的投递口中抽出很多报纸和信件。这让他有了“灵感”，觉得直接从信箱里拿报纸、信件等纸制品卖给回收站，比从垃圾桶里翻找可回收物品省力，而且来钱还快。

初尝甜头后，他就经常在小区内以抽取信箱的方式实施盗窃，后来，更是大胆到直接破坏信箱锁，将箱内的物品全部“清空”。短短几天，他就从住户信箱内盗取报纸、宣传单页等物品共计150余千克，还有3000余封信件。他在家中打包准备变卖的时候，被警方抓获。



孙绍波画

在夫家享受过动迁福利，姐姐还能拿补偿吗？

征收故事

曹女士父母留下的房屋被征收了。曹女士的户口虽登记在该房屋内，但四十年来不在该房居住，因和弟弟曹某协商分割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不成，曹女士无奈之下把曹某等告上了法院，并通过法院判决最终赢得了官司。

曹女士和曹某系同胞姐弟关系，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为父亲，曹女士和曹某二人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80年曹女士和王某结婚，次年生有一子小王，曹女士婚后即从系争房屋搬出，居住在王某父亲拥有的私有房屋内。1984年王某父亲的私房被拆迁，通过拆迁王某获得了一套承租公房，登记承租人为王某。1994年王某

将该公房购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王某一人名下。曹女士婚后户口一直登记在系争房屋内。1988年曹某和殷女士结婚，生有一女小殷，1992年殷女士在其本人单位分得一套使用面积为28平方米的福利公房，房屋受配人为曹某一家三口，分房时其一家三口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出。1994年曹某一家三口的户口从其福利房屋处迁回系争房屋。曹女士的父母去世后，2002年经过曹女士书面同意，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曹某。自2004年开始系争房屋被曹某对外出租，直至房屋被征收。

2021年3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4月16日曹某作为该户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720万余元。征收前有曹某一家和曹女士共四个人的户口

登记在房屋内。曹女士找到曹某协商征收补偿款的分配时，竟被曹某一口拒绝。曹某认为自己是系争房屋承租人，姐姐曹女士已经在夫家享受过房屋动迁福利，应该属于他处有房，且曹女士四十年来没有在系争房屋居住过，根本不是房屋同住人，无权享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经过多次沟通协商，曹某只愿意给曹女士10万元补偿，再也不肯让步。

曹女士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曹女士和曹某两人之间分配，曹女士应当能获得全部征收补偿利益的二分之一。首先，曹女士应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曹女士丈夫王某的公房来源于王家的私房，该公房的获得并不属于福利性质。王某购买售后公房时，曹女士的户口并

不在王某承租的公房内，即使王某购买公房被认定为福利性质，那么该购买行为和曹女士也无关，不能据此认定为曹女士也享受过公房福利。虽然曹女士婚后四十多年不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但本案需要注意的是，曹女士户口自报出生在系争房屋后户口从没有迁出过。曹女士婚前在系争房屋长期居住，根据相关规定，该情形并不影响房屋同住人身份。其次，曹某的妻子殷某和女儿小殷因他处享受过福利分房应被排除房屋同住人身份。再次，曹某虽为承租人但无多分征收补偿利益的法定理由。若非曹女士同意曹某成为房屋承租人，曹某因享受过福利分房也定会被排除同住人地位，况且系争房屋在征收前曹某并没有实际居住。

后曹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

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庭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认定曹女士为房屋同住人，排除了殷某和小殷的同住人地位，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在原告曹女士和被告曹某二人之间均等分配。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 4009204546
地址: 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 6号口出来即到)